

「四磺子坪二期_地熱電廠開發計畫」

地方說明會企劃書

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

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二期_地熱電廠開發計畫

地方說明會企劃書

壹、辦理依據

依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以及「新北市政府核發電業籌設或擴建同意文件作業要點」第三條第六項規定召開地方說明會。

貳、辦理內容

一、主辦單位：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參加對象：各機關團體及地方居民。

三、事由：為加強睦鄰工作與民眾溝通及承擔溝通協調責任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場所：預訂於 114 年 09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點於陽明山天籟溫泉會館(新北市金山區重和村名流路 1-7 號)舉辦。

五、議程

時間	時程	議程內容
10：00－10：20	20 分鐘	開放入場
10：20－10：30	10 分鐘	主席致詞
10：30－10：45	15 分鐘	計畫說明
10：45－11：15	30 分鐘	意見交流
11：15－11：25	10 分鐘	主席結論

※意見交流程序：自上午 10 點整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；另考量時間有限，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，會後亦納入會議紀錄。

參、邀請對象規劃：

類別	邀請人士	邀約方式
(1)專家學者	水土保持技師-張博瑋	訊息邀約出席
(2)地方居民	重和里里民、當地代表	函文通知出席
(3)民間團體	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函文通知出席
(4)相關機關	新北市政府經發局、金山區公所	函文通知出席

肆、邀請方式

主辦單位辦函文、公告資訊網路、區公所(公佈欄)、里辦公室(公佈欄) 通知出席。

伍、會議進行方式

一、主持人：由主辦單位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。

二、進行原則：

- (一)會議開始時應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說明案由。
- (二)由主辦單位說明相關規劃內容。
- (三)參與者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，主持人得請其表明身分，會議進行中應力求各方意見均衡表達。
- (四)會議之參與者於說明會公告期間或於會議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表示意見。
- (五)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會議無法進行時，主持人得依職權或到場參與者之申請，中止會議。

陸、會後處理程序

製作紀錄：會議應作成紀錄，並載明到場參與者所為面或言詞之陳述意見，包含主辦單位之處理情形。會議紀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
柒、說明會場地準備

場地租借由主辦單位負責，包含場地洽借確認、場地相關設備、場地擺設佈置、會議資料等。